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68）、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结束产假恢复履职的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黄婧丽女士已结束产假,自2026年9月7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黄婧丽女士与马杰先生共同管理,其他上述基金不再由马杰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已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告。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9月07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医疗行业指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23
2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类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976

二、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1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条款约定,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中含单笔申购、赎回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的申购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中含单笔数本账户将有权予以拒绝。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9月07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的申购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中含单笔数本账户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若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

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74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开申购日期	2026年9月7日
公开赎回日期	2026年9月7日
开放赎回日期	2026年9月7日
下置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A
下置基金份额的赎回代码	00748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注：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3日暂停运作。根据《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2026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8日起重启本基金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即2026年9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期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开放期的起始时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办理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自2022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业务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做调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導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不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

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45%	0
100万 ≤ M < 500万	0.020%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5%	0
1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对应的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代销机构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5%,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5%）=9,955.20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55.20=44.80元
申购份额=9,955.20/1.0500=9,481.14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45%,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1.14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时,对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已终止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并且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因赎回运作而被动自动赎回的除外）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因赎回运作而被动自动赎回的除外）	0.6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6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60%=63.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63.00=10,437.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37.00元。

例2：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一个封闭期,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一个封闭期,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广益

联系人:尹翀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7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as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as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名称由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基金净值信息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重运之日（即2026年9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取1.0000元。（2）根据各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规则,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as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日落,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不含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落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相应未确认的申购款项以及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波动与基金净值